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很可能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和股指期货，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能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行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其相关公告。

二、绪言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以其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份额合同。

三、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5.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经营的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的建立和维护、投资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投资人基金份额的挂失、投资人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投资人基金份额的锁定和解锁等业务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首次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首次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1日：指自T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假日），n为自然数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7.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份数

38. 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购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基金份额的份数

41. 扣款：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购基金份额的份数

42.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赎回基金份额的份数

43.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赎回基金份额的份数

44.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总额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

4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6.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体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自有资金

5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4.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5.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6.批准设立/注册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7.联系电话：(021)38969999

8.联系人：王皓

9.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份结构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军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孙志雄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王皓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王海峰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王海峰先生